

國立台南高商會計事務科學生參加納稅服務隊實習辦法

101.4.16 教學研究會訂定

實習宗旨：配合商職教學目標，加強學生對國家租稅之正確觀念，使其所學理論能與實務互相配合，並建立服務社會之精神，以培養會計實務基層專業人員。

一、實習合作對象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。

二、實習人員：會計事務科三年級學生，且須具備電腦輸入技能者。

三、實習時間：

(一)第一梯次：○年五月○日至五月○日。(實習學生○人)

第二梯次：○年五月○日至五月○日。(實習學生○人)

(二)每日實習時間：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。

四、實習項目：

(一)輔導納稅義務人填寫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。

(二)提供納稅義務人申報書。

(三)解答疑難問題。

(四)提供「二維條碼報稅試算軟體」試算稅額。

(五)代為網路申報。

五、訓練講習：實習服務前，由實習單位安排適當時間及課程對實習學生預先施以訓練講習，並介紹職場安全及防範危害之常識。

(講習時間：○年四月○日下午○時至○時)

六、學生管理與考核：

(一)實習學生應依規定之實習時間準時簽到。

(二)實習學生應著實習單位發給之「納稅服務隊」背心，以資識別，並於每日下班時，送交輔導人員保管。

(三)實習學生每日填報工作日誌，並於每日下班時，繳交輔導人員彙整。

(四)實習期間，實習學生仍應受學校校規之管束(包括應穿著校服)，並接受實習單位輔導人員之指導。

(五)實習期間，實習學生請假事宜。應依學校請假規定，並向實習單位辦理。

(六)實習期間實習單位應填寫由學校提供之「實習考核表」，依據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表現之良窳予以考核、評鑑，並得報請學校辦理獎懲。

(七)實習期間結束後，實習學生返校時，應主動向學校實習處報到，並繳交實習單位發給之實習考核表，俾供學校評定實習考核成績。

(八)實習期間學校得派任課教師及實習處相關人員前往輔導。

七、本辦法經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